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法規與實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年4月

講授大綱

壹
前言

貳
天然災害意義、類型

參
法規演進及修法沿革

肆
現行通報作業規定

伍
停止上班之決定與執行

陸
動動腦

柒
結語

壹 前言

1. 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法之立意
2. 本講習辦理之目的

貳 天然災害意義、類型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天然災害係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風災

其他災害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貳 天然災害意義、類型

臺灣位處高災害潛勢環境

人口: 23 millions

- 土地總面積: 36,000 km^2
- 山坡地: 70% (高度>100 m)

  (陡坡) 10% (高度>1,000 m)
- 地質：年輕 (3 million years)

  地質材料脆弱 板塊活動活躍

  (大量疏鬆表土)
- 平均年降雨量: 2,510 mm (降雨量大)

貳 天然災害意義、類型

暴露在三種以上天然災害威脅的國家

國家名	受威脅之土地面積(%)	受威脅之總人口(%)
臺灣	73.1	73.1
哥斯大黎加	36.8	41.1
萬那杜	28.8	20.5
菲律賓	22.3	36.4
瓜地馬拉	21.3	40.8
厄瓜多	13.9	23.9
智利	12.9	54.0
日本	10.5	15.3
越南	8.2	5.1
索羅門群島	7.0	4.9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報告(2005)
National Disaster Hotspots – A Global Risk Analysis

貳
天然災害意義、類型

全球颱風、颶風及旋風發生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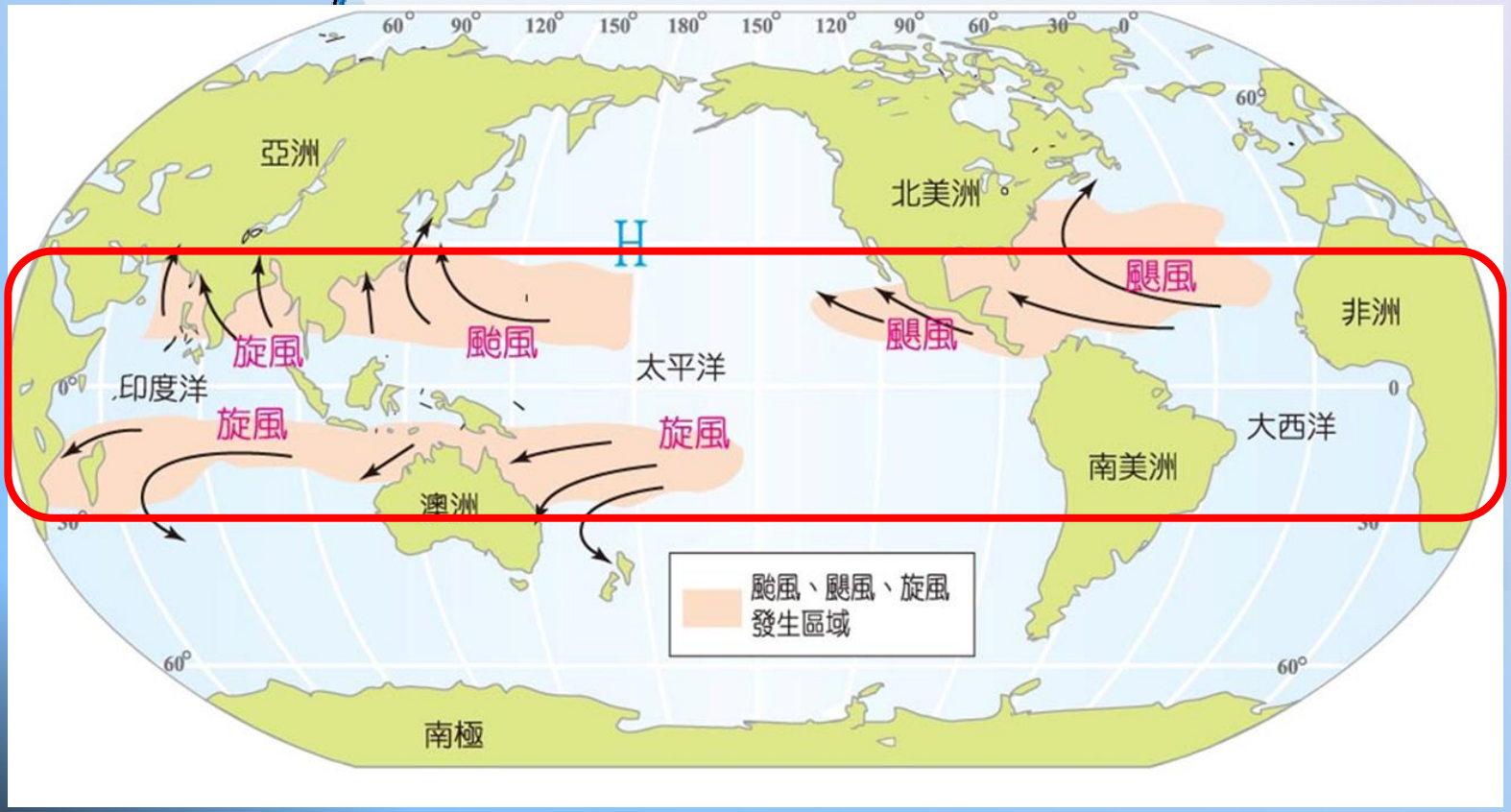

風災（颱風）

- **颱風之最**

➢ **以颱風警報發布「月份」區分：**

1. 最早發布海上、陸上警報：1967(民56)年4月7日衛萊特颱風(4月)。
2. 最早侵臺颱風：2001(民90)年5月13日西馬隆颱風(5月)。
3. 最晚發布海上颱風警報：1964(民53)12月14日歐珀颱風(12月)。
4. 最晚發布陸上警報以及侵臺且致災：2004(民93)年12月3日南瑪都颱風(12月)。

風災（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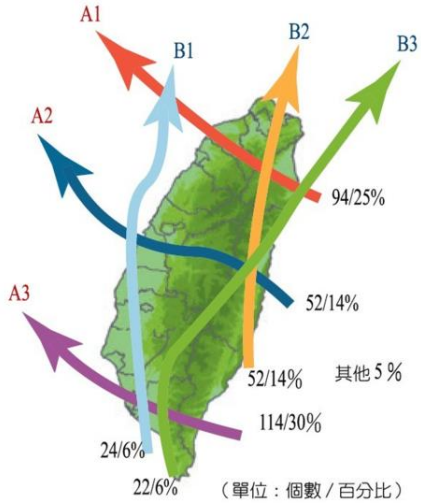

- **颱風侵臺數量及月份：**

1911 年至2016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這段期間共有365次颱風侵襲臺灣地區（按：颱風中心在臺灣登陸；或雖未登陸，僅在臺灣近海經過，但陸上有災情者），其中以8月最多，次為7 月和9 月，每年之7 至9 月可說是臺灣的颱風季。

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次數	1	9	26	94	106	87	31	10	1	365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風災（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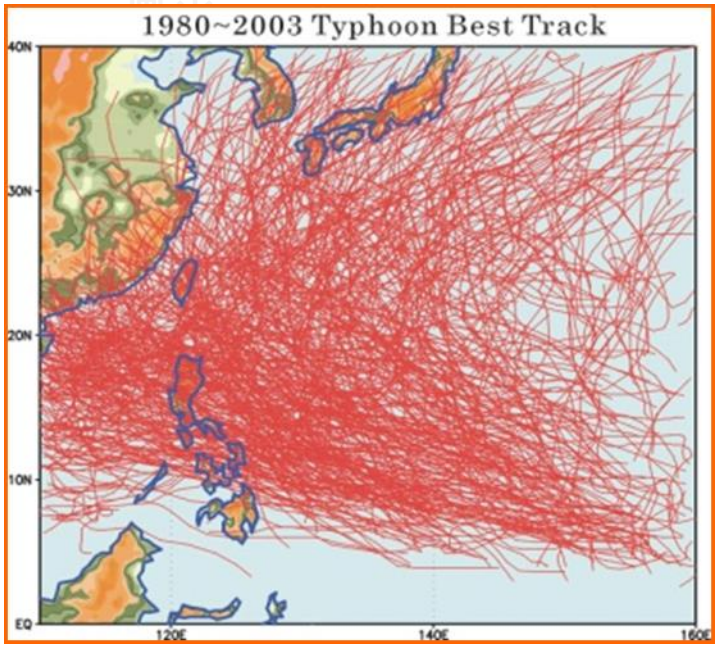

1911年至2016年間，颱風侵襲臺灣地區平均每年有3到4 次，而颱風侵襲臺灣次數最多之4 年（民3 年、12年、41 年及90 年）曾受到7 次颱風侵襲，另有2 年（民30 年及民53 年）未受到颱風侵襲。

每年侵襲次數	0	1	2	3	4	5	6	7
年 數	2	11	13	35	17	17	7	4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風災（颱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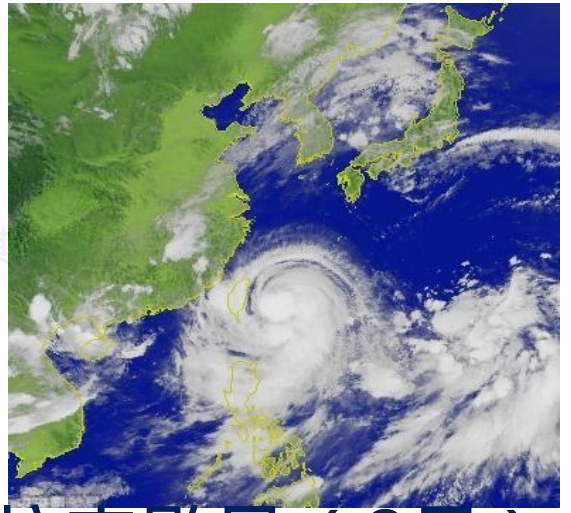

- **以災情來區分：2009（民98）莫拉克颱風（8月）**

臺灣中南部、東部多處地區降下刷新歷史紀錄的雨量，引發嚴重水患，造成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縣重大災情，鐵、公路多處路基流失造成交通中斷，多處地區發生嚴重土石流災害，計有693人死亡，76人失蹤，農損逾新臺幣164億元（死亡人數及農業損失最嚴重）。

風災（颱風）

2009年莫拉克颱風

風災（颱風）

水災

- **水災成因**
  - 過量的降水
  - 都市化的影響
- 梅雨以及颱風造成豪雨，加上過度都市化和不當的開發，是導致臺灣水災主因
- 以1959(民48) 8月7日「八七水災」 最具代表性案例（死亡人數最多667人）

水災

- 歷年24小時累積降水量排序前10名

排序	站名	降水量(mm)	開始發生日期	影響天氣系統
1	阿里山	1,748.5	1996/07/31	賀伯颱風
2	阿里山	1,623.5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3	石磐龍	1,583.5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4	奮起湖	1,572.5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5	南天池	1,448.5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6	尾寮山	1,414.0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7	尾寮山	1,402.0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8	馬頭山	1,380.0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9	溪南	1,340.5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10	御油山	1,290.0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震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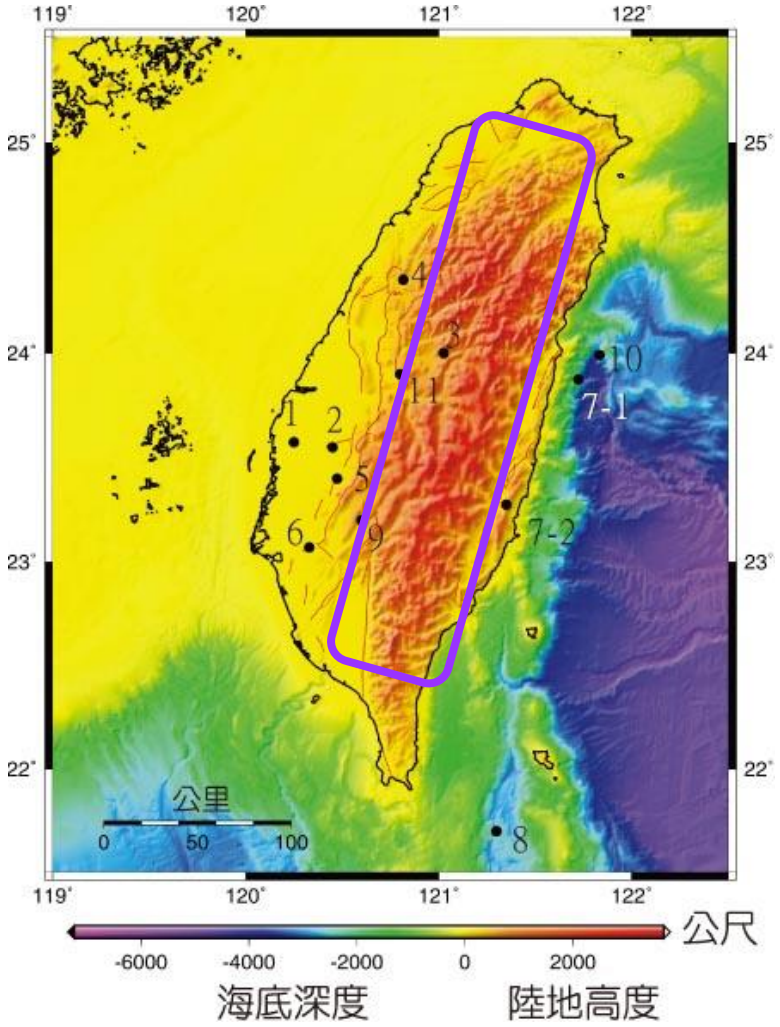

- **板塊運動與地震**
  -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菲律賓板塊以平均每年約8公分的速度向西北方推擠歐亞大陸板塊，使地層彎曲、褶皺，甚至斷裂形成斷層而引發地震
- 活動斷層的分布
  - 主要分布在二個狹長地帶：一為西部平原（或盆地）與丘陵、山麓鄰接地帶，另一為東部的海岸山脈及其南北延伸
  - 西部活動斷層帶所引發的地震，幾乎皆屬極淺震源地震，故地表感受到較大震度。

震災

臺灣百年來 11 次大地震

編號	時間	震央	規模	死亡人數（人）	受傷人數（人）	房屋毀損數(棟)
1	1904 年 11 月 6 日	嘉義附近	6.1	145	158	3840
2	1906 年 3 月 17 日	嘉義民雄	7.1	1258	2385	20987
3	1916 年 8 月 28 日	濁水溪上游	6.8	16	159	5499
4	1935 年 4 月 21 日	新竹關刀山	7.1	3276	12053	54688
5	1941 年 12 月 17 日	嘉義市中埔	7.1	358	733	15606
6	1946 年 12 月 5 日	臺南新化	6.1	74	482	4038
7-1	1951 年 10 月 22 日	花蓮東南東	7.3	68	856	2382
7-2	1951 年 11 月 25 日	臺東北方	7.3	17	326	1598
8	1959 年 8 月 15 日	恆春東南東	7.1	16	85	2589
9	1964 年 1 月 18 日	臺南白河	6.3	106	653	40965
10	1986 年 11 月 15 日	花蓮東偏南	6.8	13	45	70
11	1999 年 9 月 21 日	南投集集	7.3	2456	11000 餘	17484

1999 年 921 集集大地震是臺灣近百年來地震規模最大的地震之一，而 1935 年新竹關刀山地震則是造成死傷最多的地震。

研究顯示，導致1999年921大地震（規模7.3）的車籠埔斷層平均大約每隔約400年就發生一次規模類似的地震

震災：1999年921大地震

- 震央位於日月潭西方9公里處，震源深度只有8公里，是20世紀臺灣島內規模最大的災害性地震。
- 車籠埔斷層活動所致，造成長約100公里之地表破裂帶，水平位移最大達7公尺，垂直位移最大達5公尺。
- 中部7縣市受創嚴重，死亡人數高達2,456人、受傷人數達10,718人，房屋全毀53,661棟，半毀53,024棟，直接財物損失估計約新台幣3,646億元；其中以南投縣及臺中縣災情最為慘重。
- 由於地震是發生在凌晨時分，因此，罹難的原因多屬於因房屋建築倒塌而被埋困。
- 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投入3,034億元以上之重建經費，相當 GDP（國內生產總值）的1.7%。

震災：1999年921大地震

震災：1999年921大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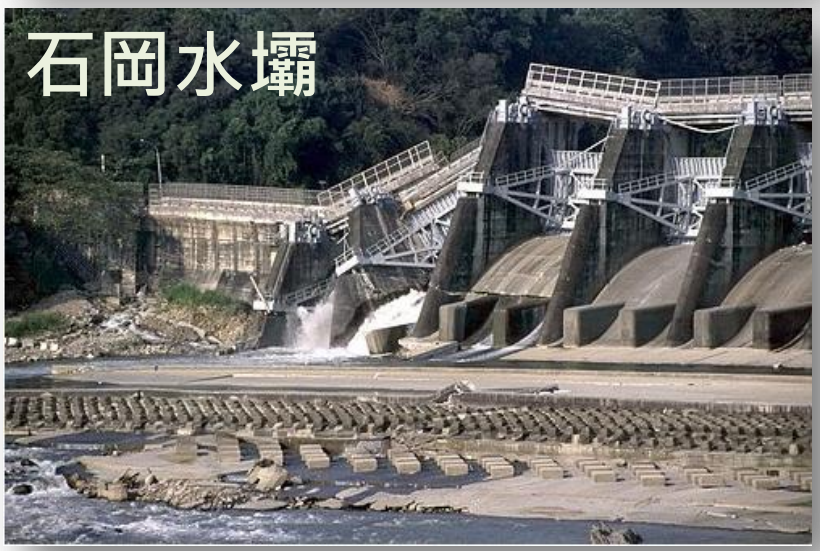

土石流

- **意義**

➢ 土石流是快速塊體崩壞運動的一種，是指山坡或溝谷中，一種水與泥沙、土石等固、液體混合後受重力作用後下移而成的流動體，搬運力強，會不斷吞噬兩側鬆動的土石，常在短時間內改變地表的形貌，沖毀或掩埋公路、橋樑、房舍、農田等各種設施，造成重大的災害。

- 成因

➢ 豪雨、地質因素、佔用溪谷出口處、不當土地利用。

土石流

賀伯颱風後的南投縣信義鄉

參 演進及修法沿革

60.8	訂定「颱風過境時各機關是否停止辦公作業要點」	◆ 作為颱風過境時停止辦公及上課辦理依據
63.7	正式訂頒「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作業要點」	◆ 明定天然災害項目 ◆ 通報權責劃分
68.8	修正作業要點	◆ 由原人事局統一通報
71.8	要點名稱修正為「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	◆ 廢止原人事局統一通報 ◆ 將學校停課納入

參 演進及修法沿革（續1）

74-76	訂定補充規定	◆ 國中以下停課標準降低 ◆ 彈性規定
79.5	修正規定	◆ 停止辦公及上課風力標準降低 ◆ 加強宣導
83.10	修正規定	◆ 通報權責係各地方政府首長 ◆ 原人事局負督導之責
88.7	修正規定	◆ 增列高中身心障礙子女照顧 ◆ 增加通報次數

參 演進及修法沿革 （續2）

89.7	訂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 配合行政程序法實施
90.5	修正第2條、第3條	◆ 停止辦公及上課風力標準採一致性處理 ◆ 增列通報時機
90.7	修正第4條	◆ 增訂彈性規定

參 演進及修法沿革 （續3）

93.7	修正第2條	◆ 增訂雨量警戒值作為停止辦公及上課考量之一
96.9	修正第3條	◆ 增訂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之規定
97.10	修正第2條 第3條	◆ 增訂彈性規定 ◆ 配合氣象預測資料發布時間，修正通報時機相關規定

參 演進及修法沿革（續4）

99.1	修正第2條、第3條、第4條、第14條等	◆ 修正颱風停止辦公及上課認定之基準依據風力、雨量、土石流等情形，並增列「其他災害」 ◆ 將各地區雨量參考基準值列為附表 ◆ 修正通報時間(晚間7時至10時前) ◆ 增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機制

參 演進及修法沿革 （續5）

100.8	修正第2條第1款第4目、第2款第2目、第3款及第4款等	◆ 文字酌作修正，增列其他災害發生有影響通行、辦公上課安全或致災之虞時，得由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上課之規定。 ◆ 修正附表，增列雨量警戒值如實際觀測達250毫米時，權責機關得通報停止辦公上課。以及配合99年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修正前述附表之權責機關名稱。

參 演進及修法沿革

（續6）

102.1	全文修正並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 配合災害防救法規範之災害型態，修正天然災害之名稱及新增土石流災害規範，且就各種天然災害型態之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分條規範。 ◆ 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授權所屬各區、鄉（鎮、市）長決定停班（課）機制；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時機進行協調聯繫規範。 ◆ 增訂課予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向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之義務。

參 演進及修法沿革

（續7）

104.6	修正第4條第2款、第7條第2款、第16條；新增第17之1	◆ 考量實務上降雨、土石流影響上班上課情形，係以氣象、土石流警戒預報、實際觀測，以及致災情形綜整研判，為更符實際作業需要，增列已致災之規定。 ◆ 為及早完備汛期來臨前之各項整備作業，爰將辦理通報作業講習期限修正為4月15日前。

參 演進及修法沿革

（續8）

104.6	修正第4條第2款、第7條第2款、第16條；新增第17之1	◆ 為利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面臨人為及意外等非天然災害之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規範有所準據，爰增列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2目所列之非天然災害、核子事故以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之準用規定。

六、
宣導事項
五、
出勤處理
一、
訂定目的
肆 現行作業規定
四、
決定及通報
二、
適用範圍
三、
停班停課標準

一、訂定目的

- 及時通報、及時因應，俾利災害防救以減少傷亡或財物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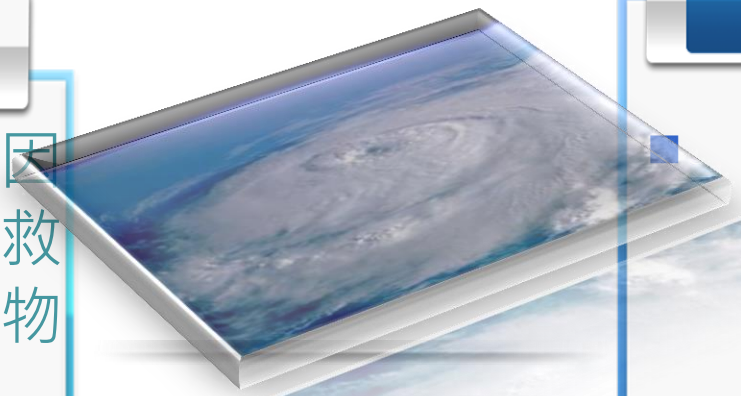

- 明定通報權責及通報作業方式，及時因應處理。

- 適度差勤管理，俾利人員災後重建

二、適用範圍

-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業務性質特殊且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者，**排除適用**

- 民間企業(公司)及勞工依**勞動部**規定辦理

肆
現行作業規定

三、停班停課標準（風災）

- **平均風力**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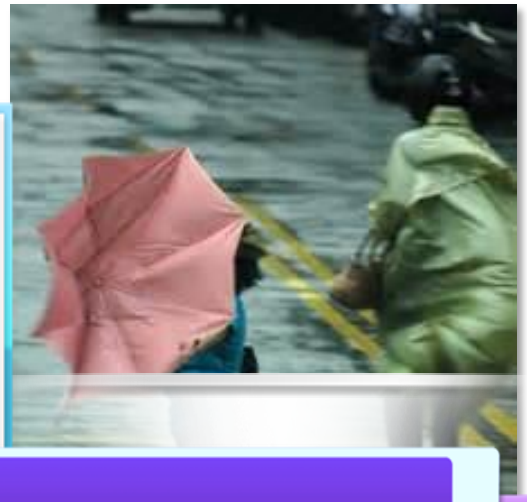

- 風力未達停班停課基準，但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困難**，影響通行安全或上班上課或有致災之虞時

- **降雨量**達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三、停班停課標準（水災）

- **降雨量**達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同風災停班停課基準之2）

- **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

三、停班停課標準（震災）

- 機關房舍或人員住所受地震影響有倒塌，或**有倒塌危險**時

- 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三、停班停課標準（土石流災害）

- **降雨量**達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 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三、停班停課標準（其他災害）

-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肆
現行作業規定

三、停班停課標準（非天然災害準用）

- 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第2目所定災害、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其停止上班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作業辦法規定

四、決定及通報

肆 現行作業規定

決定權責

- 通案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
- 個案性：

1. 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2. 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班停課者，並通報所在區域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通報時機

1. **晚間7時至10時**前(次日全日或上午停班停課時)
2. 上午4時30分前(當日全日或上午停班停課時)
3. **上午10時30分**前(當日下午或晚間停班停課時)
4. 除法定時間外，亦可**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

四、決定及通報

肆
現行作業規定

通案通報

現行作業方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語音通報系統」，以電話語音通報。

- 整體流程圖
- 停班課設定流程圖（包含時段通報設定）
- 預定發布時間設定流程圖

四、決定及通報

肆
現行作業規定

個案通報

現行作業方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人事服務網（ECPA）透過「天然災害個案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系統」，以網路通報。

- 個案通報系統流程圖
- 個案通報畫面

五、出勤處理

肆
現行作業規定

出勤係以停班（課）登記

公務人員之子女照顧(經發布學校停課，家有國中以下或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乏人照顧時)

六、宣導事項

- 透過各機關(學校)廣為宣導災防應變措施
  - 舉辦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講習
    - 各通報權責機關於颱風來襲前，透過傳播媒體宣導災防應變措施

伍
決定與執行

一、決定時所面臨之困境

一. 工商企業雇主與上班族立場不同

二. 氣象預報資料無法精確預測

三. 颱風來襲前及早作成決定

四. 決定後不宜輕易更改

伍
決定與執行

二、決定時應遵循之原則

一. 瞭解天然災害處理之特性

二. 確立適當處理原則

三. 事前預防與災後重建並重

三、執行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鄰近縣市決定前宜協調聯繫，以作成一致性決定，並避免發布時間落差太大
二. 透過電話語音登錄方式通報
三. 發布時點儘量避免當日發布之情形
四. 非通案性（個案）停止上班及上課係透過人事服務網（ECPA）通報

三、執行時應注意之事項(續1)

一. 天然災害停班課JUIKER通報群組
二. 納入對象：各通報權責機關之人事主管、天然災害停班課業務承辦人及科（股）長
三. 通報群組使用時機及統一用語-颱風來臨
四. 通報群組使用時機及統一用語-除颱風外

三、執行時應注意之事項(續2)

一.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可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

二. 下載路徑：

首頁 > 培訓考用處 > 差勤獎懲

陸 動動腦

1

天然災害期間，服務機關所在地、居住地區或出差必經地區未宣布停止上班，奉派至宣布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得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機關、學校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及上課之臨時性緊急措施，如因職務需要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人員，**得由機關核實支給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至於服務機關所在地區未宣布停止上班，惟奉派至宣布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者，如確有執行職務之情形，尚宜比照適用上開規定，以期衡平。

陸 動動腦

2

天然災害期間，服務機關所在地、居住地區或出差必經地區已宣布停止上班，始經權責主管指派或基於業務需要接獲指示奉派至未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得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發生時（後）機關停止上班及上課，如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至於公教員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其服務機關、學校仍照常上班，其員工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者，得由機關、學校核酌給予加班費，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本案**屬天然災害發生時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奉派執行職務，得以加班處理，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陸 動動腦

3

公務人員奉派參加會議，已於前一日出發至出差地，會議當日出差地為未停止上班地區，惟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區宣布停止上班，其照常出勤部分得否酌給加班費或補休？

奉派出差至天然災害未侵襲地區執行公務，因無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顧慮，自無適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必要，**尚不得給與加班費或補休**。

陸 動動腦

4

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當日出發時服務機關所在地尚未宣布停止上班，惟後來宣布停止上班，是否可據此中斷前往訓練行程，又如當日仍照常受訓，得否酌給加班費或補休？

公務人員於機關所在地宣布停止上班前如出發前往未停止上班地區受訓，不生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問題，仍應繼續執行原定行程，且亦**無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問題**。

陸 動動腦

5

為何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不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天然災害經發布停止上班，是為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之臨時性緊急應變措施，使政府從事災害防救工作，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為目的，**公教員工之出勤處理並以「停止上班（課）登記」，非視同當然放假**。另本總處105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50041212號函略以，經綜整相關法制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各地方政府意見後，考量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與重建，非視同當然放假，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之概念，又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對民眾之生活作息、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不便，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陸 動動腦

6

連續請扣薪事假適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應否扣除俸（薪）給？

查銓敘部62年1月19日62臺為典三字第47308號函釋規定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2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是以，**連續請扣薪事假於停止上班日仍應按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陸 動動腦

7 娩假或流產假遇停止上班應否扣除假期？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105年7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50047368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

（二）娩假或流產假係非以時計算之假別，如於娩假或流產假期間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有停止上班及上課半日或1日之情形者，則依請假規則定第15條規定予以扣除；如停止上班及上課未達半日以上（例如下午2點停止上班、上課），則無法扣除。

陸 動動腦

8

天然災害發生，公教員工住所與辦公處所在不同通報區，如遇2地停班課情形不同或時點不一，應如何處理？

2地只要有1地停班課，就給予停班課登記；另如2地宣布停班課時點不同（如北北基宣布下午2時、桃園宣布中午12時），則以宣布時點較早為停班課登記基準。

陸 動動腦

9

公務人員原已請假，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其請假應如何處理及是否扣除停止上班之日數？

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5條有關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之規定，扣除停止上班之日數。

但如宣布停班期間非1日或半日，例如停班3小時（下午2時起停班），須注意扣除之假別得否以小時計，如係以半日計之假別，則無法扣除。

陸 動動腦

10

有關各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班停課之時機，有無參考之作法?

為期各地方政府之停班停課決定更為精準，本總處於105年11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共識，各通報權責機關得於現行制度下自行決定是否參採以下作法：

（一）如於前一日晚間所根據氣象預報資料或災情相關資訊，已明確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所訂停班停課標準時，則於前一日晚間10時前宣布次日全日停班停課。

（二）至前一日晚間10時仍未能明確認定是否已達停班停課標準時，則於次日上午4時30分前再行宣布是否停班停課。

（三）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陸 動動腦

11

各時段停班停課之起始時間點為何？

（一）**全日：依實務作業情形**，如通報權責機關於前1日晚上10時前發布明日停班停課1日，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如於當日上午4時30分宣布當日停班停課1日，其起始點則為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上午8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

（二）**上午：同全日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始點**（隔日零時零分起）。

（三）**下午：起始點為下午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下午1時30分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

（四）**晚上：**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6年召開之研商修正作業辦法會議決議，**以晚上6時為起始點**。

陸 動動腦

12

各時段停班停課之結束時間點為何？

各時段停班停課之訖點（含全日、上午、下午、晚上），除**上、下午原則上為各機關所定上班之結束時間外，其餘原則上為當日結束時間（晚上12時）**。若各通報權責機關對於停班停課之訖點有其他決定，則依各通報權責機關發步之訊息為準。

陸 動動腦

13

「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用意為何？

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通報作業。颱風過境期間如適逢例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依規定照常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訊息，惟因政府機關及學校已實施週休二日，為免造成民眾誤解及混淆，例假日或放假日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訊息文字，已於96年起修正為**「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陸 動動腦

14

公教員工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上班，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得否核給加班費或補休？

公教員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其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首長指定出勤者，得由機關核酌給予加班費，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準此，公教員工如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以其毋須上班，自不生加班費支給或補休假問題。

陸 動動腦

15

公教員工之「居住地區」如何界定？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0月4日局考字第0940028827號書函略以，作業辦法第8條（按：現為第14條）規定：「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核實予以停止停班（課）登記。」上開規定所稱「居住地區」，係指實際居住地點，並非戶籍地。

陸 動動腦

16

低溫寒害之停班停課機制為何？

（一）如因寒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情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二）各種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標準及情況於作業辦法已有明文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權責自行決定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至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陸 動動腦

17

高溫期間是否採取停班停課或其他因應方式？

（一）本總處前於102年8月16日及28日邀請醫療、法律之專家學者與衛服部、勞委會、氣象局等機關開會研商。

（二）綜整上開會議決議，因高溫難以明確定義，政府機關現階段尚不宜以法制化方式規範高溫停班停課相關事宜，惟考量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政府應加強相關防護措施，行政院已於102年10月1日函請各機關依業務特性及職務態樣訂定或精進相關防護性措施。

陸 動動腦

18

發生霾害時停班停課之標準為何？

空氣品質惡化指標作為停止上班上課之參考值，實不易訂定，且其性質亦非天然災害或氣爆之發生情形顯而易見及具持續性，爰政府機關及學校於空氣品質惡化之因應方式，宜採102年間高溫期間之處理模式辦理，行政院於104年6月29日通函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依其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訂定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防護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以積極保障公務人員於空氣品質惡化執勤之人身安全。

陸 動動腦

19

因天然災害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應稱之為「颱風假」抑或「災防假」？

現行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社會媒體及一般民眾大多以颱風假定義，惟颱風成災僅為天然災害之型態之一，且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停課之目的，係為使人員對於天然災害採行事前之預防、事中之處理及事後之復原等一系列之因應措施，為免民眾對於颱風假有所期待並予以正確教育，故應得以「災防假」稱之，惟各機關、學校內部差勤管理仍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登記。

陸 動動腦

20

八仙塵暴事件傷者之家屬為公教員工者請假之依據？

對於傷者之家屬為公教員工者，得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7條之1規定準用該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因人為或意外災害（如八仙塵爆事件）有重大傷亡者，得在15日範圍內，由各機關（學校）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止上班登記。

陸 動動腦

21

離島（本島）地區公務人員非因公赴臺（離島），於假滿當日因天候不佳致班機取消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得否比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處理？

（一）為因應離島之特殊狀況，避免影響公務人員至外島服務之意願，准予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係包括休假、補休假、例假日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規範之各種假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處理。

（二）又審酌如發生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時，無論臺灣本島返回離島或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兩者之交通狀況通常均受到影響，基於一致性之處理原則，非因公赴離島之本島公務人員得從寬比照前開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公務人員，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柒 結語

- 事前、建立災害防救意識，加強宣導
- 事中（後）：及時因應處理，減少損害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